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魏青松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9 度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9 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，本人无缺席情况。每次表决前，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能够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本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| 姓名 | 应参加会议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魏青松 | 8 | 2 | 4 | 2 | 0 |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详见如下：

| 序号 | 时间 | 会议届次 | 事项 | 意见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1 | 2019-4-19 |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| 1、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； 2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； 3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、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； 5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6、关于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7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； 8、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。 | 同意 |
| 2 | 2019-8-7 |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| 1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| 同意 |
| 3 | 2019-8-30 |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|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| 同意 |
| 4 | 2019-9-19 |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| 1、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； 2、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 | 同意 |
| 5 | 2019-12-3 |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| 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 2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 3、关于与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（2020 年-2022 年）； 4、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； 5、关于江苏信托 2020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； 6、关于江苏信托 2020 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； 7、关于江苏信托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； 8、关于 2019 年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 | 同意 |
| 6 | 2019-12-20 |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|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| 同意 |

三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 2019 度按照各委员会的职责规定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高管的薪酬标准提出建议；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及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。现场办公期间，本人现场考察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的等事项的进展情况。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并且通过现场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的方式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勤勉独立，有效履职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信息披露

业务备忘录等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审核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性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

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四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，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：魏青松

邮箱：qingsong.wei@huiyelaw.com